

政府采购

汉中市南郑区义务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包2面采购）（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TZZB-HZ-2023207C-2

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义务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包2面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ZZB-HZ-20232070-2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义务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包2面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面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 1,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面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0	1,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面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面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提供邮寄，现场现金购买。

3、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4、项目名称以“汉中市南郑区义务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包2面采购)(二次)”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郑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汉山街道办事处建设巷

联系方式：0916-55144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义务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 2 面采购) (二次)
2	项目编号	TZZB-HZ-2023207C-2
3	2 包采购预算	145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此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5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6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汉中市南郑区教育体育局 联系地址: 汉山街道办事处建设巷 联系电话: 0916-5514466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 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0916-8897702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p>

		<p>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9</p>	<p>投标人资格 审查材料提交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2.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u>(投标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u></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投标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u></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u>(投标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u></p> <p>8、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p>

		<p>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p> <p>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单独装订并密封包装，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并写明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限制性投标要求</p> <p>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

16	现场踏勘	<p>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p>1、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2、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2、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p>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及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封装及封套注释	<p>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用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p> <p>2、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标段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u>正副本</u>”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p>
21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为 <u>3</u> 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2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交货期	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有指定地点
	质保期	≥6 个月
23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八项）
24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相关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26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否
27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否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	采购人代表 1 人及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6 人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南郑区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投标人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提交的声明函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信息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其内容。《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盖章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且由其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法律责任。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5.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

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时，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承诺文件
- 五、售后服务文件

六、其他证明材料

七、技术文件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段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3.3.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标段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人工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所供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

4.5.8. 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及 U 盘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用抠取纸或其他方式标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

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标段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如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C. 采购人认为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

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3.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6.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6.3.1.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3.1.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6.3.1.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6.3.1.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6.3.1.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6.3.1.8.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6.3.1.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3.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采购内容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6、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

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公示

7.1. 中标公示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合同包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段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_____ / _____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916-8897702

通讯地址: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东门7号楼附3层)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人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

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9.4. 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标办法。

一、总则

1.1、原则

1.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标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1.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1.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1.3、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1.2.1.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1.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2.2.1、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1.2.2.2、宣布评标纪律；

1.2.2.3、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1.2.2.4、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2.2.5、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2.2.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2.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2.2.8、核对评标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2.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2.3、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2.4.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1.2.4.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2.2.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1.2.4.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1.2.4.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4.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2.4.8、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

二、评标步骤与评标方法

2.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 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 审查	(5)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 本、电子文件数量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7)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附加条件
		(8)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9)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0)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1)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若前款有 1 项不合格，评标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2.2.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2.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2.2.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2.2.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2.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2.2.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 投标文件有上述 2.2.1.1-2.2.1.6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

2.3.2.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水平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标因素。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标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标赋分。

2.3.4. 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标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标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1、综合评分法

3.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2. 评标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标因素，而不以单项评标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评标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 评标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标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得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得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得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55 分	<p>1、面的要求：规格符合要求，数量准确，且能提供所供面（包含但不限于品种、等级、加工精度、加工工艺、水分、气味等等）所对应的质量指标、营养成分。</p> <p>①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4-6 分； ②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3-4 分； ③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2-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质量保证：面的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无假货、次货，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提供面的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p> <p>①制度完善，证明材料充分详细，完全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5-7 分； ②制度合理，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4-5 分； ③证明材料存在缺漏，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2-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3、面的供给、储存保障：面的存量和日产量充足，满足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生产设备清单、生产人员状况及库房环境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p> <p>①证明材料内容充分详细、资料完整，完全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7-8 分； ②证明材料内容基本完整，较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计 6-7 分； ③证明材料存在缺漏，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2-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4、配送方案。</p> <p>(1) 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p> <p>①配送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计 4-6 分； ②配送方案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3-4 分； ③配送方案基本完善、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p> <p>①车辆数量充足，能满足实际需求，且证照齐全计 4-6 分； ②车辆数量较充足，较能满足实际需求，且证照齐全计 3-4 分； ③车辆数量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3) 提供详细的专职制作加工配置（提供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配送队伍。</p> <p>①人员证件齐全，经验丰富，配送队伍能满足实际需求计 4-6 分；</p>

		<p>②人员证件较齐全，经验较丰富，配送队伍较能满足实际需求计 3-4 分；</p> <p>③人员证件较存在缺漏，经验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5、应急预案。</p> <p>(1) 针对极端天气下的面的配送服务应急方案，</p> <p>①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4-6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3-4 分；</p> <p>③方案基本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2)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意外消防事件等）导致供餐延误的处理预案。</p> <p>①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4-5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3-4 分；</p> <p>③方案基本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p>(3) 针对原材料、成品、人员、车辆等的防控、消杀方案。</p> <p>①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计 4-5 分；</p> <p>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3-4 分；</p> <p>③方案基本合理，不利于项目实施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p>
商务部分	5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计 2.5 分，最高计 5 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须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投标文件内附类似业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现场查验进行评分，查验后退还，未提供不计分。）</p>
	10分	<p>售后服务及承诺：若使用中出现问题，承诺因面的质量或配送等所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详细、完善，描述条理清晰，根据响应情况及 8-10 分；</p> <p>②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完善，根据响应情况计 6-8 分；</p> <p>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根据响应情况计 4-6 分。未提供不计分。</p>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3.3、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3.3.1.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3.3.1.2、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3.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3.3.1.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3.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3.3.1.7、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3.3.1.8、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3.3.1.9、响应的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3.3.1.10、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3.3.1.11、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3.1.12、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3.3.1.13、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3.3.1.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3.3.1.1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3.3.1.16、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4、特殊情况的处理

- 3.4.1、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1.2、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4.1.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3.4.1.4、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3.4.1.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4.1.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4.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3.4.2、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3.4.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3.4.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4.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4.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4.4.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4.4.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相同品牌的处理

3.4.7.1、提供相同品牌食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中标结果

4.1、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4.2、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2.2.8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4.3、中标通知书

4.3.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小麦面粉(特制二等粉及以上)
- 2、所供小麦面粉须达到国标GB/T 1355 2021要求
- 3、采购数量： ≥ 12400 袋
- 4、包装要求：25 公斤/袋

注：以上技术要求不得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质保期

1.1、交货期：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1.1.1、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3、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酌情延长交货期。

1.2、质保期： ≥ 6 个月

1.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价 格

2.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标段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人工费、运输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安装、第三方检测、验收、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款项结算

3.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中标人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付款计划：成交后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4、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5、验收。

5.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5.2.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

5.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方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按采购中标排序直接启用备用投标人；乙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投标时提供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投标资质的虚假信息资料或者作了虚假承诺的；

8.2、本合同签订时未按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资料或者提供了虚假资质资料的；

8.3、任何时候发现投标时未实质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8.4、供应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或者低于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者承诺的。

8.5、伪造、变造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

8.6、供应的产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情况的；掺杂假冒伪劣或者全部、部分为假冒伪劣的。

8.7、在供货周期内，未按照甲方采购指令要求按期、足量供应的，影响食堂正常需要；出现供应的产品不按时供货、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价格严重偏离市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私自向食堂配送采供计划以外产品的，一旦发现，将直接取消对应的供货资格。

8.8、已经选定为某周期产品的供货企业在供货周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直接取消其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并列入黑名单，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并取消其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8.8.1、提供的产品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8.8.2、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所供产品中添加化学原料；

8.8.3、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且被质量技术监督局停业整顿；

8.8.4、由于其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采购人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8.8.5、合作中存在欺骗、欺诈的行为；

8.8.6、投标人因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等投诉反映质量问题达到三次以上的；

8.8.7、违反廉洁承诺或其他学校相关廉洁规定的；

8.9、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意见较多者，南郑区学校后勤服务中心核实认定后，终止合同。

8.10、在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公司名称及法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行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注：以上商务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 2、本合同总价是配套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及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总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执行本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货期与地点

1、交货期：执行招标文件内要求

1.1、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2、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酌情延长交货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规范标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将乙方中标的食品由乙方供应。

2、乙方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供货任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方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同时甲方有权按采购中标排序直接启用备用投标人；乙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一) 投标时提供了不符合投标文件中投标资质的虚假信息资料或者作了虚假承诺的；

(二) 本合同签订时未按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资料或者提供了虚假资质资料的；

(三) 任何时候发现投标时未实质响应投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四) 供应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或者低于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者承诺的。

(五) 伪造、变造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

(六) 供应的产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情况的；掺杂假冒伪劣或者全部、部分为假冒伪劣的。

(七) 在供货周期内，未按照甲方采购指令要求按期、足量供应的，影响食堂正常需要；出现供应的产品不按时供货、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价格严重偏离市场等严重违约行为的；私自向食堂配送采供计划以外产品的，一旦发现，将直接取消对应的供货资格。

(八) 已经选定为某周期产品的供货企业在供货周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直接取消其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并列入黑名单，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并取消其下一年度投标资格。

1. 提供的产品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2. 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所供产品中添加化学原料；

3. 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且被质量技术监督局停业整顿；

4. 由于其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采购人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合作中存在欺骗、欺诈的行为；

6. 投标人因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等投诉反映质量问题达到三次以上的；

7. 违反廉洁承诺或其他学校相关廉洁规定的；

(九) 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意见较多者，后勤维护服务中心核实认定后，终止合同。

(十) 在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公司名称及法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行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投标文件
- 6、附件：安全责任协议（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2、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3、投标文件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承诺须为原件。

合同包号：TZZB-HZ-2023207C-1

汉中市南郑区义务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包2面采购）（二次）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承诺文件	
五、售后服务文件	
六、其他证明材料	
七、技术文件	
八、技术规格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padding: 5px;">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div>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
3. 分包的，标段名称填写分包的标段名称；
4. 本次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实施日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四、承诺文件

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内评标要素一览表评标标准，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五、售后服务文件

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内评标要素一览表评标标准，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六、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自定，格式内容自拟

七、技术文件

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内评标要素一览表评标标准，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投标产品制造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5、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注：公益类事业单位、自然人无需提供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8、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投标文件内附原件，加盖公章）

10、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须出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2、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 3、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